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9年9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自 [編纂] 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Ascend」	指	Asce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賦予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捷達」	指	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於2007年2月1日成立的法定機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雙重外文名稱為高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高黎雄先生、張女士及Lightspeed或彼等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如該契據所述，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如該契據所述，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力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電力(註冊)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機電工程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0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由有關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猶如其於有關時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指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 工程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指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入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方
「Ipsos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牌照法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為香港大律師
「Lightspeed」	指	Lightspeed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擁有[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9年9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小型工程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高俊傑先生」	指	高俊傑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之兒子
「高黎雄先生」	指	高黎雄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張女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之父親
「張女士」	指	張美蘭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高黎雄先生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之母親
「噪音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物權法法律顧問」	指	甄智貽女士，為香港大律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

釋 義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8日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的利益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其後稱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覽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除非另有指明，凡提述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於本文件，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所提述年份均為歷年。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